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 0 - 33 - 2016

2017 上 海

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修编委员会

主 任:顾金山

副主任:裴 晓 朱剑豪 刘 军 周建国 孙晓波 夏颖彪
吴青峰

委 员:陆 罡 冷玉英 董 伟 金宏松 戴敦伟 杨志杰
徐 尧 钱 杰 方 琪 孙晓东 苏耀军 兰士刚
干 斌 徐 忠 应敏伟 王金强 胡炎生

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修编工作组

组 长:冷玉英

副组长:方 琪 孙晓东 李 青 兰士刚 应敏伟 龚 敏
王金强 陈立民 莫 非 朱振清

组 员:汪一江 蒋宏彦 徐云雷 冯 闻 张敬樑 朱 迪
黄 英 郭伟斌 辛 隽 潘瑞琛 周 俊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参 编 单 位: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编制人员:汪一江 冯 闻 彭 磊 钱承浩 田洁莹

王立中 姚 婷 邱翠国 年蓓蓓 乔 流

沈 健 顾晓辉 浦 丽 夏祥群 罗来春

刘晶昕

审 查 专 家:张东海 戴富元 蔡玉红 李晴阳 陈霞娟

辛 隽 吴继伟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发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SH 01—31—2016)》等 7 本工程预算定额及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 0—33—2016)》的通知
沪建标定[2016]116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满足工程建设计价的需要，根据原市建设交通委《关于同意修编〈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批复》（沪建交[2012]1057 号）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体系表 2015》（沪建标定[2016]211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订的《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 01—3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道路、桥梁、隧道工程（SHA 1—31(0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 02—31—2016）》、《上海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SHA 3—31—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 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SH 00—41(01)—2016）》、《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SHA 7—31—2016）》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 0—33—2016）》（以下统称新定额）经组织有关部门会审，现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原《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2000）》、《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2000）》、《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程（2000）》、《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2000）》、《上海市房屋修缮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房屋修缮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2000）》、

《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2000)》、《上海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00)》同时废止。

本次发布的工程预算定额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 01—3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道路、桥梁、隧道工程(SHA 1—31(0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 02—31—2016)》、《上海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SHA 3—31—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 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SH 00—41(01)—2016)》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 0—33—2016)》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SHA 7—31—2016)》由市民防定额站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凡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进行招标登记的建设工程执行新定额。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一、为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价行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计算规则。

二、本计算规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和装饰、安装、市政、轨道交通、园林、燃气、民防、水务、房屋修缮等建设工程预算定额计价方式。

三、建设工程施工费用的要素内容及计算方法

施工费用要素内容由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措施费、规费和增值税等诸要素内容组成。

(一) 直接费要素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直接费指施工过程中的耗费,构成工程实体和部分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

1. 人工费

(1) 人工单价指在单位工作日内,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一般包括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等。

(2) 人工费计算方法:由发承包双方按人工单价包括的内容为基础,根据建设工程具体特点及市场情况,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或参照建筑劳务市场人工价格,约定人工单价,并乘以定额工日耗量计算人工费。

2. 材料费

(1) 材料单价指单位材料价格和从供货单位运至工地耗费的所有费用之和。一般包括材料的原价(供应价)、市内运输费、运输损耗等,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 材料费计算方法:由发承包双方按材料单价包括的内容为基础,根据建设工程具体特点及市场情况,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或参照建筑、建材市场材料价格,约定材料单价,并乘以定额材料耗量计算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1) 施工机具使用费由工程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组成,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 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施工机械摊销台班单价),施工机械摊销台班单价包括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大型机械除外)、机上和其他操作人员人工费、燃料动力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3) 施工机械使用费计算方法:由发承包双方按施工机械摊销台班单价包括的内容为基础,根据建设工程具体特点及市场情况,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机械摊销台班价格信息,或依据国家《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规定测算,约定施工机械摊销台班单价,并乘以定额台班耗量计算施工机械使用费。

(4) 大型机械安、拆,场外运输,路基轨道铺设等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招标文件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所指定大型机械,根据建设工程具体特点及市场情况,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在合同中约定费用。

(5) 仪器仪表使用费=(仪器仪表台班消耗量 $\times$ 仪器仪表摊销台班单价),仪器仪表摊销台班单价包括工程使用的仪器仪表摊销费和维修费。

(6) 仪器仪表使用费计算方法:由发承包双方按仪器仪表摊销台班单价包括的内容为基础,根据建设工程具体特点及市场情

况,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仪器仪表摊销台班价格信息,或依据国家《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规定测算,约定仪器仪表摊销台班单价,并乘以定额台班耗量计算仪器仪表使用费。

(7) 施工机械租赁费=(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施工机械租赁台班单价)。

(8) 施工机械租赁费计算方法:由发承包双方按施工机械租赁台班单价包括的内容为基础,根据建设工程具体特点及市场情况,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机械租赁台班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市场施工机械租赁台班价格信息确定。

(二)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1. 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企业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材料采购和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 190—2010)所要求的检验、试验、复测、复验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以及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税金(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其他(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企业管理费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此外,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计入企业管理费。

2. 利润

利润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计算方法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人工费为基数,由发承包双方按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括的内容为基础,根据建设工程具体特点及市场情况,参照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约定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率,并乘以人工费计算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三) 措施费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及计算方法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方法:按直接费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为基数,由发承包双方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为基础,根据建设工程具体特点及市场情况,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费率,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并乘以直接费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计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施工措施费内容及计算方法

(1) 施工措施费指施工企业为完成建筑产品时,为承担社会义务、施工准备、施工方案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不包括已列定额子目和企业管理费所包括的费用),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 施工措施费一般包括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施工场地内)、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树木、道路、桥梁、管道、电力、通信等改道、迁移等措施费,施工干扰费,工程监测费,工程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检验、试验、技术专利费,创部、市优质工程施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措施费,特殊要求的保险费,港监及交通秩序维持费等。

(3) 施工措施费的计算:由发承包双方遵照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令、规章及各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所指定的施工方案等所发生的措施费用,根据建设工程具体特点及市场情况,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以报价的方法在合同中约定价格。

(四) 规费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规费主要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费

(1) 社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一般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2) 社会保险费的计算,以人工费为基数,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国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费用。

2. 住房公积金

(1) 住房公积金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住房公积金的计算,以人工费为基数,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国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费用。

(五) 增值税的内容及计算方法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应按国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列入工程造价。简易计税方式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执行。

四、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顺序表(详见附表)。

附表：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顺序表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式	备 注
一	直接费		按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包括说明
其中	人工费		按定额工日耗量×约定单价	
	材料费		按定额材料耗量×约定单价	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施工机具使用费		按定额台班耗量×约定单价	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二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Σ 人工费×约定费率	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三	措施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text{直接费} + \text{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times \text{约定费率}$	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施工措施费	报价方式计取	由双方合同约定，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四	人工、材料、施工机具差价		结算期信息价－[中标期信息价×(1＋风险系数)]	由双方合同约定，材料、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五	规费	社会保险费	按国家规定计取	
		住房公积金	按国家规定计取	
六	小计		(一)＋(二)＋(三)＋(四)＋(五)	
七	增值税		(六)×增值税税率	按国家规定计取
八	合计		(六)＋(七)	